

证券代码：874895

证券简称：融信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未发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杨宁、赵宏伟、张逸潇

2026年4月23日